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至2016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巨星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思远 闻韬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电子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4
2. 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巨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